

附件2

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进园路（S504线江东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2023年7月23日

项目名称	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进园路（S504线江东段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	投资统一项目代码	2207-445103-04-01-131297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公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进园路（S504线江东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起点位于潮安区江东镇如意路如意大桥下，途经元巷村、亭头村、村头村、洋光村等村落，终点接S505线（X051县道）。道路全长9.692公里，主线全长6.0公里，其中K0+000至K0+800和K3+380至K6+000为老路改建，K0+800至K3+380为新建道路；支线长3.692公里，道路起点为主线老路K0+800处，起点桩号AK0+000，沿老路前行，终点接主线K3+380处，终点桩号为AK3+692，且均为老路改建。 本项目主线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道路标准段宽度20米，双向4车道。支线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道路标准段宽度7m。本项目位于城镇区域，两侧人流及商铺密集，主线设计速度采用为40km/h，支线设计速度采用2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管线及交通工程等。		
建设单位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地方公路站	法定代表人	郑一帆
通讯地址	潮州市环城西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451034573011373
联系人	苏国滨	联系电话	15816165516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黄野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230350000003510230009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164号8901房	联系电话	13936265027

主要编制人员	黄野
--------	----

建设单位
承 诺

我单位(本人)已知晓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 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 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本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本人)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纸质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 对填报的内容负责, 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二、我单位(本人)已对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进园路(S504线江东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核, 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进园路(S504线江东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 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我单位(本人)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 自觉配合相关检查, 接受公众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八、若周边居民因本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而引发投诉或信访事件,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与群众沟通, 积极解决反映的问题, 妥善处置投诉或信访事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批准决定, 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23日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编 制单位承 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进园路（S504线江东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我单位承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本单位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23日
---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章外，还需对整份承诺书加盖骑缝章。

